

112 年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

一、業務計畫名稱：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

計畫項目：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

二、中央主辦機關：法務部(矯正署)

三、計畫總經費：33,161 千元

四、實際支用經費總額：3,029 萬 8,659 元

五、執行概況：

(一)業務面

1.本計畫 112 年進用 54 名個案管理師（下稱個管師），除 3 所外役監獄（明德外役監、自強外役監、八德外役監）、金門監獄、綠島監獄及明陽中學外，其餘 45 所矯正機關各分配有個管師，其中臺南監獄分配 2 名(含明德戒治分監 1 名)，另配合本署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」之推動，自 111 年起，於試辦機關臺北監獄分配 5 名、桃園女子監獄分配 3 名、臺北看守所分配 3 名，其餘 41 所矯正機關各分配 1 名。各機關分配人力如下表 1：

序號	機關名稱	個案管理人力	備註
1	臺北監獄	5	心社試辦計畫試辦機關
2	桃園監獄	1	
3	桃園女子監獄	3	心社試辦計畫試辦機關
4	新竹監獄	1	
5	臺中監獄	1	
6	臺中女子監獄	1	
7	彰化監獄	1	
8	雲林監獄	1	
9	雲林第二監獄	1	
10	嘉義監獄	1	

序號	機關名稱	個案管理人力	備註
11	臺南監獄	1	
	臺南監獄(明德戒治分監)	1	施用毒品犯輔導專責分監
12	明德外役監獄	0	無毒品犯
13	高雄監獄	1	
14	高雄第二監獄	1	
15	高雄女子監獄	1	
16	屏東監獄	1	
17	臺東監獄	1	
18	花蓮監獄	1	
19	自強外役監獄	0	無毒品犯
20	宜蘭監獄	1	
21	基隆監獄	1	
22	澎湖監獄	1	
23	綠島監獄	0	暫無人力分配
24	金門監獄	0	暫無人力分配
25	新店戒治所	1	
26	臺中戒治所	1	
27	高雄戒治所	1	
28	臺東戒治所	1	
29	泰源監獄	1	
30	東成監獄	1	
31	武陵外役監獄	1	
32	敦品中學	1	
33	勵志中學	1	
34	誠正中學	1	
35	明陽中學	0	暫無人力分配
36	臺北看守所	3	心社試辦計畫試辦機關
37	臺北女子看守所	1	
38	新竹看守所	1	

序號	機關名稱	個案管理人力	備註
39	苗栗看守所	1	
40	臺中看守所	1	
41	彰化看守所	1	
42	南投看守所	1	
43	嘉義看守所	1	
44	臺南看守所	1	
45	屏東看守所	1	
46	花蓮看守所	1	
47	基隆看守所	1	
48	臺北少年觀護所	1	
49	臺南少年觀護所	1	
50	八德外役監獄	0	無毒品犯
51	臺南第二監獄	1	
	合計	54	

表 1-各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分配表

2.鑑於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，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、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，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整合性協助。依本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、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之內涵與精神，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
- (2)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- (3)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
(4)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
(5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112 年度 54 名個案管理人力進用情形分析(以統計 112 年 12 月進用人力為基準)

1. 人力續任比：矯正機關自 108 年 3 月起陸續進用個管師，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，為機關初始進用人力且續任至今者計 15 名；非 108 年初始進用者計 39 名，如下圖 1。

2. 另 112 年底個案管理人力擬再續任至 113 年者計 46 名，預計即將新進任用者計 8 名，如下圖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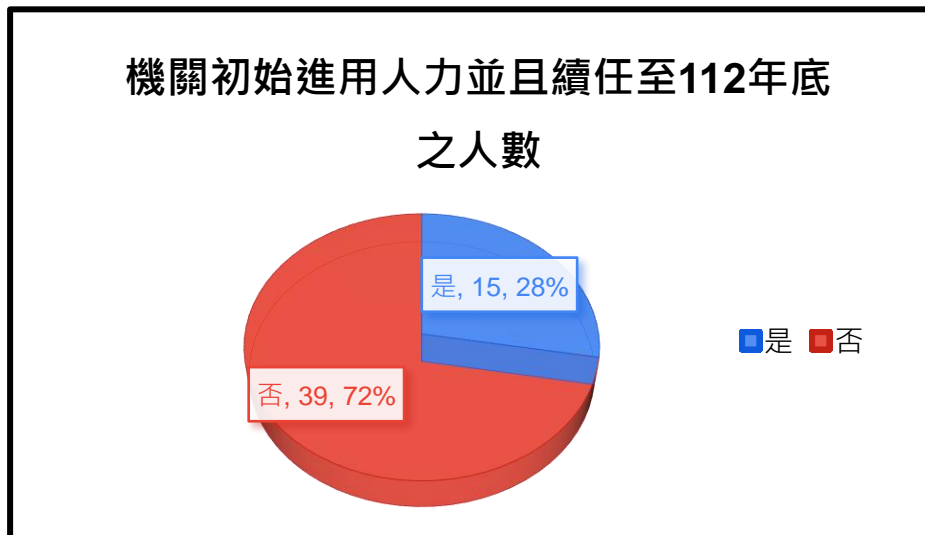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機關初始進用人力並且續任至(112)年底之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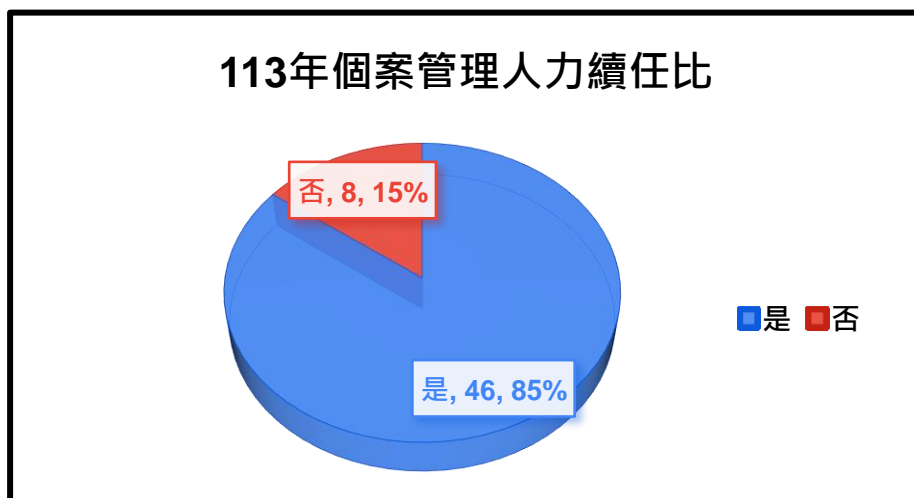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13 年個案管理人力續任比

3. 人力性別比：經統計男 6 名；女 48 名，如下圖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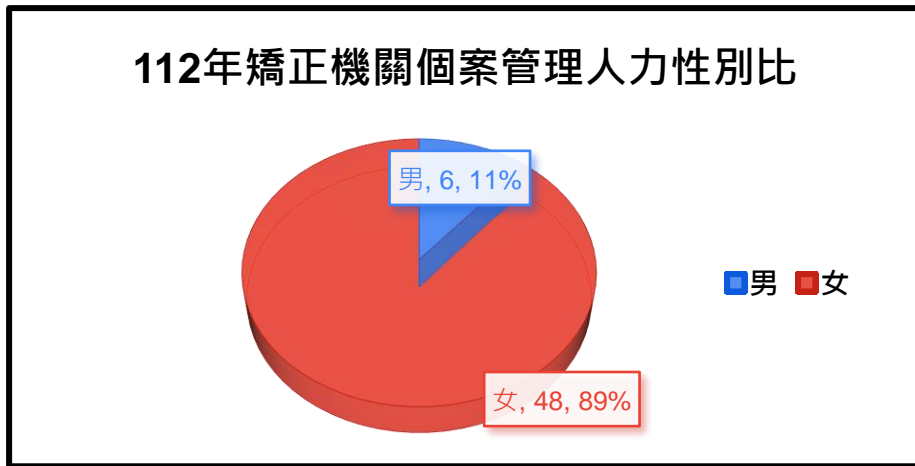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12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性別比

4. 人力學歷比：經統計碩士 6 名；學士 48 名，如下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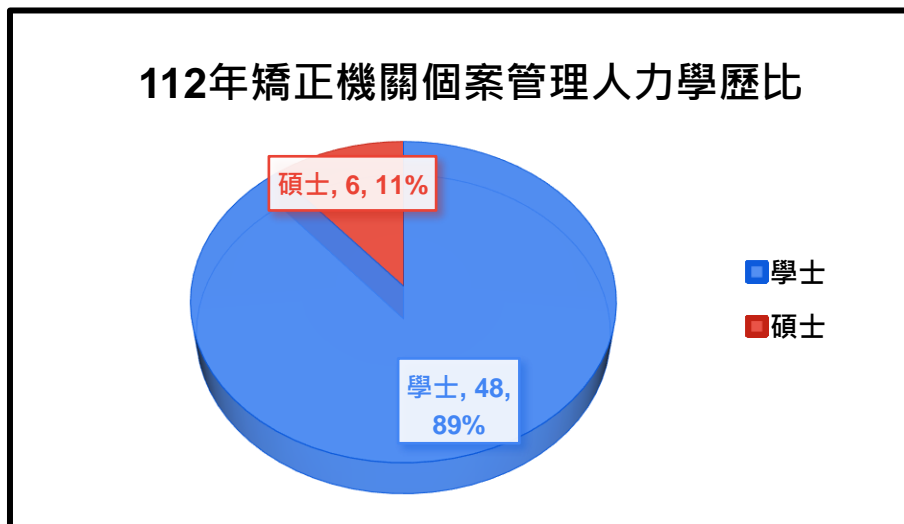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11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學歷比

5. 人力證照比：經統計無專業特殊證照 42 名；具專業特殊證照 12 名，包含：具護理師證者 4 名(其中 1 名另具營養師證)、具社工師證者 2 名、具教師證者 3 名、具會計技術士證者 1 名、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者 1 名、具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者 1 名，如下圖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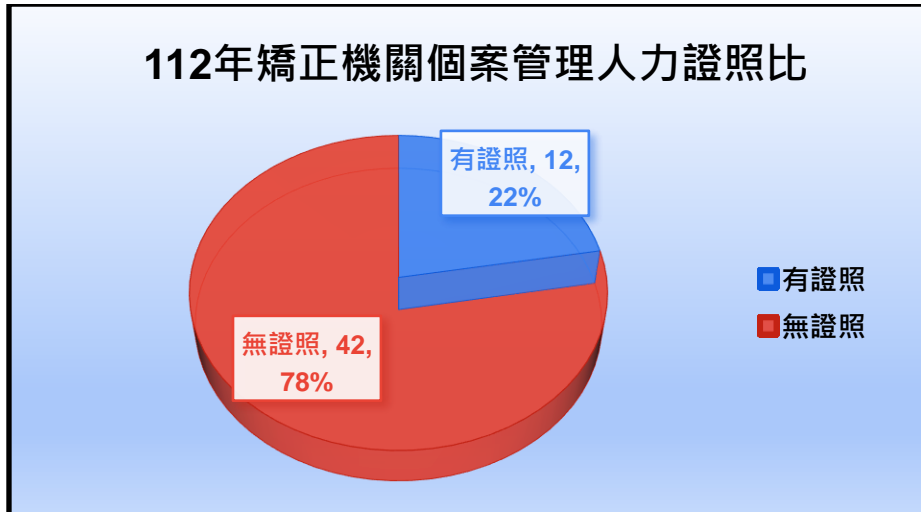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-112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證照比

6. 個案管理人力學歷(系所別)分析：經統計社工 13 名、心理 12 名、犯罪 2 名、教育 3 名、法律 5 名、醫護 5 名、商管 7 名及其他 7 名，如下圖 6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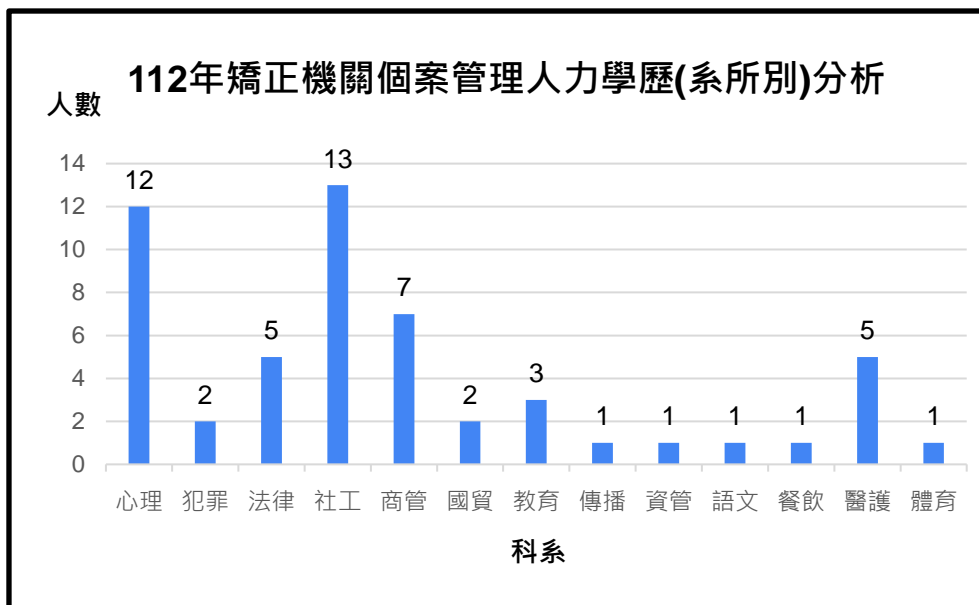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112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學歷(系所別)分析

7. 個案管理人力年齡分析：經統計 21~30 歲區間計有 22 名為最大值，如下圖 7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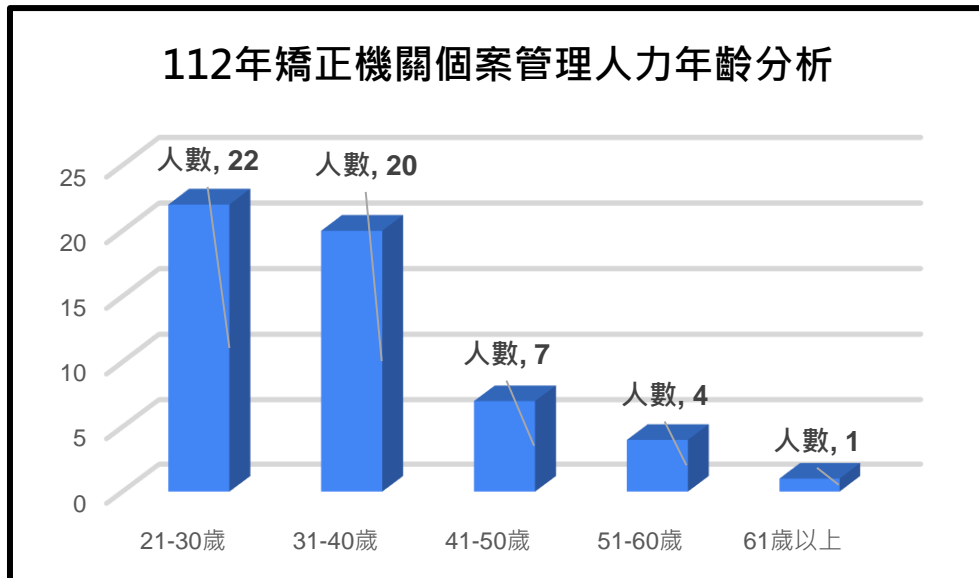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-112 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年齡分析

(三)經費面

1. 「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」核定總預算數為新臺幣(以下同)33,161 千元，合計請撥經費數為 30,949 千元（第 1 次請撥 9,997 千元，第 2 次請撥 7,476 千元，第 3 次請撥 7,476 千元，第 4 次請撥 6,000 千元），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為 3,029 萬 8,659 元，繳回賸餘款 65 萬 341 元。本項計畫之累計實支數占預算數(執行率)91.37%。

2. 計畫用人經費項目，包含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保險費+職業災害保險費)、就業保險費、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、年終獎金補充保費、資遣費預備金、差旅費等項目。

(四)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情形：

1. 統計 54 名人力於 112 年出差參與內、外部毒品研習/督導/訓練課程次數：累計 451 次，平均每名約 9 次(無條件進位)。

2. 統計 54 名人力於 112 年出差參與內、外部毒品相關會議次數(研討會/觀摩會計入此欄): 累計 234 次，平均每名約 5 次(無條件進位)。

3.以臺南監獄之 2 名個管師為例(112 年參與相關研討會、教育訓練及相關單位舉辦之聯繫會議各 7 次)，如下表 2：

單位	時間	課程	地點
臺南監獄	1/5	111 年第 4 季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	臺南監獄
	3/20	第 1 期個案管理師研習班(112D60)	矯正署
	6/14	112 年矯正署南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	高雄萬豪酒店
	7/6		蓮潭國際會館
	8/23		高雄萬豪酒店
	11/21	外役監制度變革說明研習班第 2 期	矯正署，採線上訓練辦理
	11/24	基督教晨曦會「復原的契機-福音戒毒多元處遇服務模式說明會」	大臺南會展中心
臺南監獄 - 明德戒治分監	3/20	第 1 期個案管理師研習班	矯正署
	3/6	雲嘉南社會安全網區域聯繫會議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	6/15	112 年矯正署南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	蓮潭國際會館
	8/23		高雄萬豪酒店
	8/31		蓮潭國際會館
	8/22	成癮及修復式司法研習課程	嘉義智選假日酒店
	11/24	基督教晨曦會「復原的契機-福音戒毒多元處遇服務模式說明會」	大臺南會展中心

表 2-臺南監獄個管師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情形

(五)效益評估

1.有別於矯正機關各類教化人員必須兼辦各類業務，個案管理師係以專責協助辦理毒品犯收容人處遇業務之目的進用，能落實毒品犯個案管理工作，並優化處遇效能。個案管理師透過不同角度與身份與收容人晤談，提升收容人參與處遇課程意願，同時提高團體課程執行效果。

2.統計 54 名個案管理師於 112 年執行毒品防制效益數據：

- (1) 直接效益：以個管師對於毒品犯個案之「晤談」次數，呈現矯正機關個管師整體服務量能，112 年共計晤談 7,220 人次。
- (2) 間接效益：各矯正機關進用個管師，協助機關毒品犯處遇計畫之推動，協助辦理個案研討、復歸轉銜等相關會議，並將個案問卷及處遇相關資料彙整，乃機關執行毒品犯處遇中不可或缺之角色。經由個管師協助，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112 年方有以下績效：
 - A. 施用毒品犯接受團體處遇共計 5,359 人、71,186 人次。
 - B. 施用毒品犯接受個別處遇共計 5,928 人、15,649 人次。
 - C. 個案管理師協辦個案研討會 279 場次。
 - D. 個案管理師協辦課程檢討會 251 場次。
 - E. 個案管理師協辦復歸轉銜會議 86 場次。
 - F. 另配合本署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之執行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，54 名個案管理師配合各機關之教化輔導及心理、社工專業人員，協助辦理施測七大問卷（含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、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、毒品施用者團體個別前後測問卷、毒品施用者結案報告表、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）共 18,160 份。

3.此外，不同專業背景之個案管理師，可進一步提供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處遇服務，例如：有護理師經歷者，提供精神疾病、HIV、懷孕藥癮個別評估與衛教；有社會工作經歷者，更能提供個案復歸社會之諮詢與協助。

4.綜言之，個管師的進用，讓機關推動「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得以更順暢、更精緻、更有效率，除上揭可量化之績效呈現外，另以相關業務項目舉例說明如表 3：

業務項目	進用前	進用後
學員篩選	有意願者或管教人員安排	以協助實施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」、「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」篩選學員，增加處遇之效能。(評估符合有需求、意願或具風險程度任一情況者，須安排進階處遇)
與學員互動	較無互動	關心學員上課狀況、互動增加，利於課程推展。
處遇課程參與	較少	能積極隨班參與、拍照等，觀察學員當下反應並加以記錄，作為檢討依據，以利後續課程進行。
師資聯繫	弱	有較充足之時間與師資溝通、討論處遇課程之進度及時程規劃。
師資接待	弱	能協助師資到機關後上課前的接待與進出戒護區的引導。
個案專卷	無建立個案專卷	毒品處遇主要承辦人常有假釋、累進處遇等其他教化行政業務，無暇兼顧。個管師能建立個案專卷，有效管理。
教育訓練課程	準備較不充足	有效協助辦理教案及課程紀錄，準備較充分完備。
教師課程調整	較不靈活	協助調度課程，靈活度佳。
個案處遇之執行狀況	掌握度較差	對個案處遇情形掌握度高，利於彈性調整處遇方式。
與場舍聯繫	功能較弱	能即時了解與處理個案於場舍或課程的問題。
橫向聯繫	較差	與各科室有較多的時間溝通，加速行政流程與增進科室間合作品質。
與四方連結單位聯繫	弱	有利與各社會資源之聯繫溝通，如：更保、醫療機構、就業服務中心、毒防中心、相關民間單位等。
對個案及家屬提供的服務	少	個管師與個案進行晤談，視其情況及需求提供、調整適切之服務；亦較有餘裕提供家屬服務(如於接見室、懇親會場提供家屬藥癮衛教服務)。

表 3-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於進用個管師之前後差異表

5.為持續提升個管師之專業知能，以協助機關精進毒品犯處遇效能，本署於112年12月18日函頒所屬「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繼續教育訓練說明」，要求個管師每年需接受「藥(酒)癮」或「個案管理」相關主題之繼續教育訓練達10小時以上，並列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。

(六)建議事項

無。

(七)附件：(辦理成果或照片)以臺中監獄、臺南監獄、臺北看守所、臺南少年觀護所及高雄戒治所為例，圖示如下：



個管師與毒品收容人個別晤談



個管師與毒品收容人個別晤談



個管師協助辦理毒品處遇進階課程



個管師參加個案研討會議



個管師參與教育訓練課程



個管師協助辦理毒品處遇團體



個管師協同治療師帶領專業處遇團體課程



個管師協助辦理毒品犯及其家屬參加家庭日活動



個管師協助錄製基礎處遇廣播節目(立德電台)

